

專案質詢

8-2-1-02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近日接獲民眾陳情其車輛自裝設電子標籤（e-Tag）後，開車後常頭痛，而且眼睛易痠痛疲倦，尤其在長時間塞車駕駛後情況更嚴重。由於電磁波已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的「可能致癌物」，為免所有駕駛人受害，本席要求交通部及 NCC 重新偵測所有 e-Tag 裝設作業，並於測試後公開向社會大眾說明，以解決民眾對於電磁波之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資料，微波電磁波為 2B 可能致癌物，其他未確認危害還包括頭痛、焦慮、疲倦等，世界衛生組織也提醒民眾應減少暴露。目前環保署的環境建議值已將修正為「短時間暴露限制值」，其非安全值，也非長時間暴露限制值，環保署應盡速訂定長期暴露限制值。
- 二、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常務理事吳麗慧表示：小孩、老人坐入裝有電子標籤（e-Tag）的車子，塞車時，安裝電子標籤（e-Tag）的駕駛人暴露電磁波的時間會加長。目前電子標籤（e-Tag）的頻率除與高速公路收費站讀取器（922.75MHz 及 924.25MHz）的頻率通訊，也會與其他手機基地台通訊，政府應重新測試電子標籤（e-Tag）之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危害。